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名，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中联重科战略转型升级，加速产融结合，以更加综合、全面的金融服务业务支持实业板块业务发展，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自有资金与其他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公司出资占拟设立的保险公司 12 亿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 20%，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财产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尚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筹建、设立该保险公司的相关事宜，签署投资人出资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和文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